推出一年以来，价值发现功能明显提升——

新三板做市商仍待扩围

本报记者 何 川

今日焦点

自去年8月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称“新三板”）在我国证券市场首次引入做市商制度至今已有一年多。新三板引入做市商制度后，市场流动性明显增强，价值发现功能得到提升。但仍需进一步扩充非券商做市机构，形成充分竞争性做市商格局；适当调整投资者参与门槛，提升市场活跃度等。

提升市场流动性

所谓的做市商制度，是指在证券市场上由具备一定实力和信誉的独立证券经营法人作为特许交易商，不断向公众投资者报出某些特定证券的买卖价格（即双向报价），并在该价位上接受公众投资者的买卖要求，以其自有资金和证券与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在做市转让方式下，投资者之间不能成交。

目前，新三板市场实施的是传统竞争性做市商制度，即由2家以上做市商为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截至8月31日，新三板共有83家券商作为做市商，在3359家挂牌企业中有762家采取做市转让，其中有23家挂牌企业的做市商数量超过10家，挂牌企业联讯证券的做市商数量最多，达到23家。

“新三板定位于为创新创业型中小微企业服务，这类企业业绩不确定性较大，普通投资者对其缺乏专业判断，导致市场参与度较低，交易不活跃。而做市商利用其专业优势，能够对股票进行较为合理的市场估值，通过不断向投资者提供买卖双向报价，保证市场交易连续进行。”太平洋证券副总裁程晓明表示。

在程晓明看来，做市商最重要的是具有价值发现功能，通过专业估值促使股票价格更趋近于其实际价值。同时，做市商以自有资金与股票进行交易，能为市场及时提供流动性，并通过股票双向报价和交易平抑价格波动，增强市场稳定性。

从统计数据来看，自去年8月25日新三板做市商制度正式上线以来，截至今年8月24日，期间市场总成交金额逾1300亿元，同比增长近30倍；做市企业从首批43家（占市场总数1069家的4%）提升至目前的737家（占市场总数3295家的22.3%）；自去年10月份新三板开始公布做市成交金额至今，做市转让成交总金额约为710亿元，协议转让总金额约为645亿元，前者占全市场总成交金额的比例超过50%。

“总体来看，自新三板做市商制度推出以来，市场交投活跃度已有显著提高，做市交易的价值发现功能也得到初步体现。”格上理财研究中心研究员王萌萌表示。采访中多位专家认为，现阶段新三板流动性不足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应尽快完善做市商制度和其他相关制度。

做市机构亟待扩容

目前，新三板的83家做市商都是券商，而做市企业超过700家，整个市场挂牌企业超过3000家。以一家做市企业至少需要2家做市商来看，新三板做市商数量严重不足。

“去年底，证监会发布相关规定，支持非券商金融机构如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等参与做市业务，但目前相关业务细则并未出台，放开新三板做市商主体的时间和数量也没有明确。”王萌萌表示。

民生证券新三板研究中心认为，由于做市商稀缺、做市规模尚小，挂牌企业的主办券商可以享受到垄断性收益，这容易对新三板发展产生一定制约。新三板应尽快扩大做市商范围，及时引入市场流动性“活水”，形成竞争性做市格局。

从做市资金来看，由于做市商在做市时只能使用自有资金，而目前做市商数量有限，导致市场总体做市资金规模有限。如果投资者买单缺失，所有抛单还需做市商承受。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做市股票的流动性提升。

此外，目前做市券商在自身定位上也存在某种偏差。券商作为做市商，其理想的盈利机制是通过促进市场交易赚取做市成交量的佣金。但在交易实际中，很多券商将自身定位为PE（股权投资）参与投资，捂股惜售，导致市场流动性不足。

“目前券商的做市业务尚未形成稳定的盈利模式。在自有资金、盈利目标等因素制约下，很多券商更多是以PE的角色而不是以交易商的角色来参与做市，希望赚取差价，而不是扩大交易量，赚手续费。”王萌萌表示，未来新三板市场逐渐成熟后，做市券商将会回归做市商的本质。

程晓明也认为，做市商制度的目的是为了解决流动性和估值问题，但是光靠做市商制度是不够的，需要多项制度齐头并进。“未来新三板市场还应从分层管理、适当降低投资者门槛、完善竞价交易制度等方面综合改进。”他说。

资讯链接

新三板细化企业挂牌条件

“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有了明确标准

本报讯 记者何川报道：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9月9日发布了《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对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规范性、实际控制人变更或主要业务转型等问题进行明确。

就申请挂牌公司的子公司来看，该规则明确其满足条件、信披以及核查具体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是指申请挂牌主体全资、控股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合法、合规，并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10%以上的子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业务情况。

值得一提的是，子公司的业务为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不但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还应符合国家、地方及其行业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参股公司的业务属于前述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须参照前述规定执行。

业内人士认为，当前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子公司较多的情况，而前期规则仅对申请挂牌公司的条件进行界定，此次明确将全资、控股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视同为挂牌公司同等挂牌标准。本次规则还进一步明确了金融、类金融子公司同样需要行业监管部门前置监管条件，这对互联网金融公司挂牌新三板做出明晰规定，预计未来互联网金融企业将大量增加。

在原有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规定了申请挂牌企业必须“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规则将这一条件细化，明确“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标准，即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被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一是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二是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三是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四是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与沪深交易所相比，新三板对申请挂牌企业没有盈利指标要求，而是要求其‘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规则明确了‘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标准，有助于主办券商甄选申请挂牌企业，提高企业资质。”该业内人士表示。

对于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主要业务转型的是否可申请挂牌一事，该规则明确，申请挂牌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或主要业务转型的，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及本解答的要求的前提下可以申请挂牌。

看公司

海参企业“抱团”上淘宝

本报讯 记者苏大鹏报道：日前，大连海参商会与阿里巴巴集团宣布，包括獐子岛在内的9个品牌将联手登陆淘宝网。

这一由大连海参商会发起的海产品“互联网+”行动也是我国海参企业首次以“抱团”形式开启网上销售。根据大连海参商会与阿里巴巴商定，阿里巴巴将专门开设“大连海参频道”。

“抱团”登陆淘宝网，除将增加公司的销售业绩，也显示大连海参企业打造诚信产品的决心。“虽然大连海参产值占据全国同行业45%的份额，但在电商平台上却不占优势。网上有不少声称‘大连海参’的店面，往往没有经过官方认证，消费者很难辨别真伪。”大连海参商会相关负责人说。

据介绍，这次大连海参商会为入驻淘宝店铺制定了新的大连海参标准，入驻商家的商品将经过大连海参商会把关认证。此次专门针对“大连海参”的产品标准，还将由世界著名通标组织SGS提供技术支持。新标准涉及3个产品：干海参、即食海参与盐渍海参，标准中的一些理化指标明显高于国家现行规定的标准，比如干海参，国家相关标准为蛋白质含量大于等于40%，而大连海参标准为大于等于50%。

阿里巴巴零售事业群总裁张建锋说：“在互联网上的交易中，诚信是立身之本。此次与大连海参商会合作，正是对提高诚信度的一种探索。”对此，大连市副市长卢林表示赞同，他表示，大连海参品牌登陆阿里巴巴，是“互联网+标准+诚信”的创新，这个“加法”将会为产业和公司带来更多的发展可能。

东航与达美航空战略合作

本报讯 记者李治国报道：中国东方航空与美国达美航空日前在上海市正式签署《关于达美航空战略入股东航认股协议确认书》和市场协议，这标志着全球排名前十强的两大优秀航空公司的战略合作关系全面升级。

此次合作是继今年7月27日东航与达美航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后，双方持续推进全面的商业合作计划。根据市场协议，双方将在代码共享、舱位管理、时刻协调、销售合作、机场设施共享、常旅客计划、贵宾室及系统投资和人员交流等领域开展深入合作，构建长期、全面的合作伙伴关系。

同方健康挂牌新三板

本报讯 记者王轶辰、实习生陈琪报道：同方健康日前在北京金融大街金阳大厦正式举办登陆新三板敲钟仪式。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是A股上市公司同方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成为同方股份旗下首家登陆新三板的子公司，至此，同方旗下的上市公司达到5家。在挂牌仪式上，同方健康对在新的平台上将更加聚焦健康细分产业的发展策略进行了解读。

同方健康是中国最早开发人体体质测试和人体成分检测设备的企业，有十余年的技术积累，近年来，移动互联和智能硬件发展迅猛，包含医疗服务业在内的健康产业在全球范围方兴未艾，同方健康不仅占领了设备制高点，同时还大力建设服务平台，力图通过测试服务介入大数据采集，为今后基于大数据的业务奠定基础。

近年来，在国家倡导的创新驱动战略引导下，同方股份已形成了“孵化创新企业、运营成熟企业、资本创新驱动”的良好互动格局。同方健康登陆新三板，为同方股份开启了“技术+资本”的新篇章。

提示：本版投资建议仅供参考

本版编辑 陆 敏 赵子强

深交所发布《董秘信息披露实用手册》

本报讯 记者温济聪报道：日前，深圳证券交易所联合部分上市公司共同编写完成《董秘信息披露实用手册》（以下简称《董秘手册》），旨在提高董事会秘书业务水平和工作质量，增加监管透明度，顺应“信息披露直通车”改革对董事会秘书归位尽责的要求，进一步提高监管效率和服务水平。

据深交所相关负责人介绍，《董秘手册》从董事会秘书最重要的工作职责——信息披露入手，内容包括信息披露实务概述、证券发行上市、临时报告、定期报告、交易和关联交易、股份变动、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停复牌特别处理及退市、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深交所服务等12章400多个问题。

据介绍，《董秘手册》有4个特点：一是以信息披露为主线，以解决信息披露实际问题为目标，贯彻监管转型，传递监管理念；二是采取“一问一答”的形式，提出的问题具体、实用；三是突出重点问题和业务风险防范，对于日常工作中较为重要或者容易出错的问题，列示具有代表性的案例，并给予特别风险提示；四是手册由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牵头，邀请20余位经验丰富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共同编写，编写内容更加贴近实际，更具针对性。

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深交所着力提升市场服务水平，提高监管透明度。此次《董秘手册》的组织编写是深交所进一步提高监管透明度的有益尝试。

荟萃智慧应用 建设智慧城市
第五届中国“智博会”邀您共赴智慧盛宴

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省人民政府联合主办的第五届中国智慧城市技术与应用产品博览会将于2015年9月11—13日在浙江省宁波市举办。

新一届智博会围绕“荟萃智慧应用、建设智慧城市”主题，集中展示智慧城市建设和两化深度融合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成果，汇集行业精英，探讨智慧城市、发展信息经济和推动两化深度融合的策略，着力开展项目对接和产业合作。

300家中外“智企”齐亮相

本届智博会参展面积2万平方米，共吸引中外智慧产业相关企业近300家。四大场馆包括知名企业展区、浙江省智慧城市试点展区、智慧家居及可穿戴设备展区等10大行业展区，其中，互联网+制造、智慧水务为新增展区。

本届智博会主题论坛包括1个高峰论坛、10个高层论坛。来自阿里、网易、东软等互联网巨头的重量级行业精英，将就“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信息经济”的最新发展动态等进行交流。

探索PPP模式建设智慧宁波

为不断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宁波探索采用PPP模式，先后吸引了IBM、微软、SAP、中兴、东软等一批国内外知名企业共同参与城市智慧应用的建设，为更多社会资本进入智慧城市领域提供新的战略契机和更大的拓展空间，让百姓从中受益。

在发展信息经济智慧应用方面，宁波已经具有相当的先发优势。“云医院”（智慧医疗）、“宁波通”（智慧交通）、“人人通”（智慧教育）等一批智慧应用和民生项目正惠及宁波千家万户。

信息经济重塑宁波产业未来

与实体经济广泛融合的信息经济，正以空前的力度和深度改变着宁波的经济结构，重塑宁波的产业未来。

根据《2014年浙江省信息化发展指数研究报告》，宁波市产业技术指数达到了1.059，位列全省首位。2014年，宁波市两化融合指数达85，位居同类城市前列。2014年，宁波全市共实现网络零售额489.7亿元，同比增长82.05%，增幅位居全省首位，高于全省平均增幅34个百分点。

·广告